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二、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5 人，請假理事：10 人

實際出席：

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張文賢 詹政達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吳宗政 鄭介文 王武烈 蔡怡俊 崔懋森 劉燕湖 鍾年輝

孟繁宏 江星仁 邱建興 鄭凱文

請假：

陳明徽 朱午潮 卓建光 陳永振 林 本 楊天柱 徐丹和

劉培森 王紀鯤 黃潘宗

四、列席人員姓名：

常務監事 蔡仁捷

顧 問 練福星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提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會員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復權及擬繳納 100 年至 105 年常年會費之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 1 月 20 日 105 高建師會字第 058 號函(如議程附件二，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 105 高建師會字第 214 號函(如議程附件三，略)辦理。

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因未完成 100 年度常年會費繳納，經本會理事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依章程規定，予以停權處分有案。經彙整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度止，其尚未完成繳納之常年會費明細如下：

會員人數		常年會費	
99年12月	791人	100年度	應繳 2,373,000 元 已繳 732,000 元 未繳差額 1,641,000 元
100年12月	244人	101年度	732,000 元
101年12月	258人	102年度	774,000 元
102年12月	326人	103年度	978,000 元
103年12月	339人	104年度	1,017,000 元
104年12月	346人	105年度	1,038,000 元
		合計	6,180,000 元

三、105年6月15日本會許理事長率員至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麥理事長等進行會議協商後，雙方對於復權方式應繳年費及復權後依本會章程應有之會員代表及理監事規劃名額已初步達致共識，相關協商結論，(如議程附件四，略)。

- 辦法：一、請會員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先開立100~105各年度常年會費之支票後，本會即提報理事會議撤銷其停權處分，准其復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前揭(100~105年)各年度常年會費之支票兌現日期，應依下表開立：

常年會費(單位：新台幣)		各支票兌現日
100年度	應繳 2,373,000 元 已繳 732,000 元 未繳差額 1,641,000 元	109.3.31.
101年度	732,000 元	106.3.31.
102年度	774,000 元	107.3.31.
103年度	978,000 元	108.3.31.
104年度	1,017,000 元	105.3.31.
105年度	1,038,000 元	105.3.31.
註：因本會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間請求給付100年度常年會費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有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0年度常年會費僅係未繳差額部分，同意其支票兌現日期為109年3月31日。		

決 議：通過上開辦法所擬之方式。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